附件4

**唐河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1）牵头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工作组，组织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2）统筹做好地震灾害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3）负责上级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4）统筹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5）统筹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现场情况新闻宣传报道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
| **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1）牵头涉外事务，协调处理地震灾害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外籍人员的处理工作；  （2）按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开展救灾事宜。 |
| **县政府办公室** | （1）协调处理地震应急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  （2）负责县政府领导抗震救灾活动安排及服务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1）牵头灾害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灾民安置、抢险救援、救灾物资保障、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等工作；  （2）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组织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负责地震灾情收集、速报，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4）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  （5）负责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  （6）指导协调全县做好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7）指导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  （8）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9）组织申请救灾资金物资，指导、监督救灾款物的管理和分配；  （10）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督促、指导、协调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组织对灾区油气长输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3）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4）编制年度重大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项目投资计划。 |
| **县公安局** | （1）牵头社会治安工作组，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和安全警戒工作；  （2）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  （3）配合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和撤离工作；  （4）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  （5）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6）维护地震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7）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8）配合开展在灾区活动的国（境）外人员协查和通报工作。 |
| **县人民武装部** | （1）组织民兵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2）根据地震灾情实际情况，争取上级救援力量增援。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牵头抢险救援，承担地震中人员搜救工作；  （2）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4）负责灾区应对次生火灾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牵头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组，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组织调配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对地震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转运和救治工作；  （3）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防疫消杀工作，防止灾区传染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4）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协调指导全县工业行业领域和通信行业领域地震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2）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灾区现场的通信保障；  （3）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核查通信受损情况和灾区用户数量，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信息；  （4）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通信等公共设施，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5）协调灾区急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保障；  （6）指导灾区工业企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
| **县财政局** | （1）负责落实县级救灾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  （2）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  （3）制定地震救灾资金补助方案并按规定及时向灾区拨付；  （4）对救灾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 **县科学技术局** | （1）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2）协调专家队伍为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 **县民政局** | （1）牵头救灾捐助，协助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负责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的防震救灾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养老机构防震救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  （3）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县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4）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5）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 **县司法局** | （1）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地震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2）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地震受灾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协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
| **县教育体育局** | （1）协助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伤亡信息；  （3）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4）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把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地震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6）指导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学校相关修建工作；  （7）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发生地震灾害后启用灾区学校、体育场馆等应急避难场所；  （8）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  （9）组织在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设置和复学复课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1. 协助开展灾民安置工作，做好震区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人士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2. 统筹做好民族聚居区和宗教场所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协助抢险救援队伍在民族聚居地区、宗教场所开展救援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1）牵头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2）组织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3）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协助灾区乡镇（街道）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5）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负责地质灾害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7）协助做好临时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和安全评估工作。 |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分局** | （1）组织开展地震事件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3）负责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4）协助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监测和污染防控；  （5）组织开展灾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组织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牵头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工作组，牵头开展灾情调查评估；  （2）组织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水等公共设施；  （3）协调建筑结构专家、专业施工队伍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到场；  （4）负责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  （5）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房屋、重要公共设施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  （6）负责协调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点供水等工作；  （7）负责供水、房屋破坏等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8）组织开展临时安置点的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  （2）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专业队伍抢修损毁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  （3）组织协调运力，协调调动各种交通工具，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4）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5）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
| **县水利局** | 1. 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2.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和水利设施修复等工作； 3. 协助水域人员搜救； 4. 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 5. 负责水利设施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6. 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的调查评估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局** | （1）协助开展灾民安置、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2）组织协调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  （3）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4）负责农业农村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
| **县商务局** | （1）协助开展灾民安置和物资保障工作；  （2）组织协调电商企业和商贸企业做好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3）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油品的供应；  （4）组织物流和配送企业参与救灾物资调运和投送；  （5）负责商贸企业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宣传报道工作；  （2）指导景区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  （3）运用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地震灾害信息，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指导行业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5）组织修复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6）负责旅游产业、文化产业、文物等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7）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  （8）参与处理灾区国（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2. 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3. 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4. 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前往灾区，稳定市场秩序； 5. 组织、协调、指导灾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6. 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 | （1）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应急物资。 |
| **县城市管理局** | （1）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抢修受地震灾害损坏的供气、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  （2）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做好相关公园（绿地）、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5）协助做好指挥场所、避难场所、临时安置点附近的秩序控管。 |
| **县气象局** | 1. 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协调、通报工作；   （3）负责灾区应对极端天气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  （4）协助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 |
| **县融媒体中心** | （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宣传报道工作；  （2）运用电视、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准确报道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
| **灾区乡镇（街道）** | （1）负责建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2）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地震灾害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等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辖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  （4）组织建立应急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  （5）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  （7）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科学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安排落实并向上级争取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8）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 （1）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地震灾害影响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抢修、恢复和保障；  （2）负责地震灾害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3）按照指令向公众发布地震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 |
|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 | （1）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地震灾害影响受损的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恢复和保障，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工作，组织为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提供临时电源；  （3）负责电力设施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
|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 依据县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  **单位** | 根据县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